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184

日期: 2019年9月24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项目		吴淮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S329北、园区一路西(见附图)			
	用地面积	6872.6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
3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	
	建筑限高	24米			
4	出入口方位				
	控制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5	机动车(面积按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非机动车(面积按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6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备注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序号	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			
5	道路	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					
			6	管	线	地下埋设					
			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								8	公共设施		
										9	景观要求
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 不得建造套住宅; 3. 不得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进行地上、地下工程; 4. 不得进行办公、生活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使用装配式建筑; 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								
		11	主要	设计说明		●					
				现状图		●					
		11	报审	总平面图		●					
				管线综合图		●					
		11	材料	其他		●					
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				